

文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文市监发〔2023〕278号

文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转发《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印发<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 的通知》的通知

各股（室）、中队：

现将《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根据市局安排，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将于2023年11月21日至2024年2月29日开展，请各中队于2024年1月8日前将《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台账》《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情况统计表》分别报送至生产股、流通股、餐饮股邮箱，于2024年2月18日前再将上述“两表”和“排查整治工

作总结”分别报送至生产股、流通股、餐饮股邮箱。

生产股邮箱: wsspscjg@163.com

联系人: 侯晋强 联系电话: 13133249535

流通股邮箱: 11wssyjgj@163.com

联系人: 杜谦 联系电话: 15034276667

餐饮股邮箱: 11wssyjgj@163.com

联系人: 王健 联系电话: 15235807123

文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1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吕市监发〔2023〕302号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全面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决策部署，市局制定了《吕梁市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严格落实。

附件：吕梁市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1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

吕梁市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

为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专题部署，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饮食安全，市局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制定方案如下：

一、整治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进一步深化“主题教育”学习实践活动，全面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决策部署，遵循“四个最严”要求，践行“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坚持问题导向，大力开展食品生产经营全过程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全面推动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落实，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有效消除安全风险隐患，全力保障辖区内食品安全，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事件的底线。

二、整治时间

2023年11月21日至2024年2月29日。

三、方法及步骤

此次排查整治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自行排查阶段（11月21日至2024年1月10日）。

各县（市、区）局对辖区内食品生产经营者开展“全覆盖”排查整治。食品生产环节要以酒类、肉制品及畜禽肉、食醋、食

用油、糕点、饮料等为重点品种，以抽验不合格、举报投诉查实、舆情频发、屡查屡犯、重点食品生产主体等食品生产者为重点单位；**食品流通环节**要以乳制品、畜禽肉、水产品、食用植物油、散装食品、食盐、特殊食品、临期食品、食品添加剂等为重点品种，大型商超、农贸市场、食品批发企业、连锁销售企业、母婴店、药店、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校园及周边食品销售者、农村食品经营店等为重点场所；**餐饮服务环节**要以冷菜、沙拉、生食水产品、鲜肉和肉制品、食用油、食品添加剂、“四自食品”等为重点品种，以学校（含托幼机构）食堂、校园周边餐饮单位、连锁餐饮企业、“网红店”、农村宴会厅等为重点单位。

全面排查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建立《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实施“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年报告”工作机制，设立“食品安全信息公示栏”等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体系落实情况以及食品生产经营者许可资格、进货查验、关键环节控制、卫生环境、食品添加剂管理、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出厂检验、贮存销售、标签标注、追溯记录台账等安全管理制度运行情况，建立风险清单、措施清单、责任清单，形成“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做到底清数明。

（二）督促整改阶段（11月21日-2024年1月20日）

坚持“边查边改”原则，对排查发现的问题隐患要督促指导食品生产经营者立即整改或限期整改，并向所在地县（市、区）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同时要加强跟踪复查，确保发现问题及时

整改、风险隐患全面消除，及时将监督检查情况录入《食品安全监督检查系统》和《双随机一公开平台》（生产企业），形成监管闭环。

（三）交叉验收阶段（2024年1月21日-1月31日）。

市局抽调各县（市、区）局食品生产经营业务监管骨干，采取交叉检查方式，依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台账”，对相关被查主体的问题隐患整改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对未按时完成问题隐患整改的，责成属地县（市、区）局依法调查处理和督促整改，进一步夯实排查整治成效。

（四）总结评比阶段（2024年2月1日-2月29日）。

各县（市、区）局对排查整治工作进行盘点分析、拾遗补缺、全面总结。市局将收集汇总交叉验收情况，根据各县（市、区）局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的企业数、发现问题数、问题隐患整改数、立案查处数等成果，进行综合分析、评价排队，在全市范围内予以通报。

四、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当前全市安全形势不容乐观，要深刻吸取近期煤矿安全生产（火灾）重大事故的沉痛教训，提高政治站位，增强责任意识、风险意识，结合年度目标任务和责任制考核工作，统筹安排，强化领导，细化措施，责任到人，迅速开展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全面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同时要加强与交叉验收组的配合协调，如实提供排查整治情况，有效

发挥监管合力。

(二) 加强隐患处置。要坚持问题导向，紧盯问题线索，深挖细查根源，狠抓整改落实，切实消除风险隐患。严格落实“四个最严”和“处罚到人”要求，加大查处力度，查办典型案件，加强行刑衔接，严惩违法犯罪行为，震慑不法分子。

(三) 加强宣传报道。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介、公示栏、广告牌等载体，发布食品安全知识和消费预警示，公布举报投诉电话，广泛宣传举报奖励制度，公开曝光典型案例，积极营造食品安全共治氛围。

(四) 加强信息报送。各县(市、区)局要及时收集汇总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情况、总结典型经验，建立长效机制。请于2024年1月15日前将《XXX县(市、区)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台账》《XXX县(市、区)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情况统计表》报送至市局对应科室；于2月25日前再将上述“两表”和“排查整治工作总结”一并报送至市局对应科室。

发现重大安全隐患或违法违规行为，随时上报市局。

相关科室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食品生产安全监管科	联系人：高 锋
电话：0358-8296853	电子邮箱：11spscjg@163.com
食品流通安全监管科	联系人：刘伟鹏
电话：0358-8296837	电子邮箱：11gshtk@126.com
餐饮服务安全监管科	联系人：薛美林

电话：0358-8296839 电子邮箱：llsyjcyk@163.com

- 附件：1. 《XXX县（市、区）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台账》
2. 《XXX县（市、区）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情况统计表》

附件2

XX县（市、区）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食品环节	获证主体（家）		出动执法人员（人次）	排查主体数（家次）		排查风险隐患（条）	责令整改（家）	完成整改（家）	完成整改（条）	立案查处（起）	没收货物（箱/斤）	罚没款（万元）	责令停业（家）	吊销许可证（家）	查处无证生产经营（家）	宣传报道（篇）	备注	
		企业	“三小”		企业	“三小”													
1	生产环节																		
2	流通环节																		
3	餐饮环节																		
合计																			

注：请分别报送市局对应科室。